

# 黄山学院文件

校教〔2019〕63号

## 关于印发《黄山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 及成果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黄山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及成果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实施。

特此通知



2019年11月4日

# 黄山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及成果管理办法

## (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大力推进学科竞赛对教学工作的促进作用，加强学生应用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提升学生竞赛工作质量和水平，规范竞赛工作的组织和管理，依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加强学科和技能竞赛项目管理的意见》和《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发布安徽省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部分 A、B 类项目列表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科竞赛是指由政府部门、学术团体或者学校组织的，且与学科专业人才培养密切相关的大学生竞赛活动。

### 第二章 学科竞赛的类别和级别

#### **第三条** 竞赛类别

根据《安徽省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 A、B 类项目列表》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学科竞赛的组织机构、竞赛层次、社

会影响和获奖难度等实际情况，将学科竞赛分为 A、B、C 三类：

A、B 类赛事：依据安徽省教育厅当年公布的《安徽省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 A、B 类项目列表》确定。

C 类赛事：除 A 类、B 类赛事以外的有较大影响的省级及以上赛事以及 A、B 类赛事的校内选拔赛等。

#### **第四条 竞赛级别**

1. 国际级比赛：A、B 类赛事的国际比赛，属于 C 类赛事经过由国家政府部门组织的或教育部委托各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各类全国性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选拔通过后参加国际比赛。

2. 国家级竞赛：A、B 类赛事的国赛；属于 C 类赛事由国家政府部门组织的或教育部委托各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各类全国性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

3. 省部级（省级）竞赛：A、B 类赛事的省赛；属于 C 类赛事由省级政府部门和由国家部委委托下属学会、协会主办的各类全省性或区域性跨省的大学生竞赛活动。

4. 市厅级竞赛：指地市级政府部门或由省级政府部门委托下属学会、协会主办的各类大学生竞赛活动。

5. 校级竞赛：指以学校名义组织并行文公布的各类全校性比赛。

### **第三章 竞赛组织与管理**

**第五条** 学校将学科竞赛工作纳入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建立校院两级学科竞赛管理机制，按照“学校统筹、部门主办、学院承办、项目管理”的工作模式，成立“黄山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竞赛委员会”），负责全面规划和指导工作；竞赛委员会由分管教学副校长任主任，教务处（创新创业教育学院）、科研处、学生处、团委、体委、语委等部门、机构及各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任委员；竞赛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创新创业教育学院，由创新创业教育学院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工作由创新创业教育学院竞赛管理科负责。

**第六条** 竞赛委员会负责制（修）订学校学科竞赛管理规定和配套政策；审核竞赛所需经费；检查、督导和考核竞赛的组织实施过程与成效；审定获奖及奖励金额、学生学分认定、教师培训或指导工作量等事项。

**第七条** 创新创业教育学院负责收集、整理、发布各类学科竞赛信息，审核各类竞赛文件，确定竞赛实施或承办单位；负责统筹协调竞赛过程中有关组织管理、资源整合等问题；负责开展学校学科竞赛工作总结，整理、归档竞赛相关的档案资料等；负责组织开展相关学科竞赛的交流和研讨活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学校学科竞赛年度工作目标与计划；负责根据竞赛内容和参赛对象，确定竞赛承办单位。

**第八条** 竞赛承办学院根据赛事具体情况和要求，填写《黄山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申报表》，申报拟参加或承办的竞赛项目，确立赛事组队计划、指导教师、资源条件、服务保障、经费预算以及赛事具体实施方案（包括：赛事计划安排、竞赛程序、评审标准与规则、经费使用方案、赛事总结等）。A、B、C类赛事原则上由工作归口部门主办，相关学院承办。所有竞赛安排经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审批后执行。

**第九条** 承办学院应加强竞赛的宣传和组织，根据学科竞赛的内容，不断强化相关课程与实践环节的教学，开展有关培训活动，激发学生兴趣，不断扩大学生参与面。定期开展与学科竞赛相关的教学、训练与研讨活动，做好参赛队伍的选拔和教师指导团队的配备工作。参加国家级和省级学科竞赛，应提早举办校内选拔赛及赛前培训等工作。

**第十条** 各赛事的主办及承办单位应做好赛事的指导、服务、支持和保障工作，确保各类赛事的顺利进行。凡入选参赛队的学生，在培训及参赛过程中，所耽误的课程设计、实习、上机等实践性教学环节，如学生所参加项目类型与实践课程类型相同，结合学生的实际表现，可给予及格及以上成绩；项目与实践课程类型不同者竞赛结束后随下一年级补修；竞赛与其它必修课程及考试冲突时，可酌情请假和申请缓考。

**第十一条** 各赛事承办单位应积极为参赛学生提供赛前

训练和参赛所需的仪器、设备、耗材和场地；加强学科竞赛指导队伍建设，为学生配备高水平竞赛指导教师；及时记录、保存竞赛期间相关材料（含文档、视频、音像等）；认真做好竞赛总结，并将相关材料（含总结报告、竞赛结果统计分析、证书复印件等）等报教务处备案；对于无故不将赛事材料报备的主办单位，学校将停止该项赛事资助。创新创业教育学院负责协调有关部门或二级学院处理学生竞赛有关问题。

**第十二条** 学科竞赛的类别和级别的认定原则上以比赛通知（邀请函）及获奖证书为准，由竞赛委员会负责认定。A、B类竞赛认定以省教育厅公布的目录为准。

**第十三条** 新增重点资助学科竞赛项目须由学校组织专家认定，经批准后依照本办法管理。

####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为确保学科竞赛工作的顺利进行，学校每年安排学科竞赛专项预算经费，教务处根据各学院承办学科竞赛的申报和立项情况，将经费划拨给赛事承办学院。

**第十五条** 学科竞赛费主要用于支出各类赛事所需的宣传费、报名费、资料费、元器件消耗费、实物制作材料费、专家评审费、竞赛期间学生、带队教师等的交通差旅补贴等。校内比赛不得列支交通、住宿等差旅费。

**第十六条** 学科竞赛承办单位应严格执行经费预算，确

保专款专用；对超过预算经费部分，由承办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解决。

## 第五章 奖励措施

**第十七条** 为鼓励师生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学校对承办赛事的单位、参与学科竞赛的师生给予一定奖励；各单位也应根据竞赛组织实施的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奖励办法，对有关参赛学生和指导教师给予一定奖励。

**第十八条** 需进行集中培训的 A、B 类赛事，由承办学院向教务处申报，教务处依据扶优扶强的原则进行审核，审核批准后方可进行。学校对经过批准后认定的承担集中培训工作的教学工作量给予认定。学科竞赛培训或指导工作量计算弄虚作假者，将依规追回相应奖励及工作量津贴，视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工作量计算办法参照《黄山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执行，且纳入不打折部分。

**第十九条** 学校对参加学科竞赛的学生给予相应的创新学分，依据《黄山学院全日制本科学生创新实践学分认定与管理细则》予以学分认定。

**第二十条** 学校对在校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中获得三个最高等级奖励的学生颁发荣誉证书，并对于在省级及以上 A、B 类赛事中相应获奖等级的学生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其中，冠军、金奖按一等奖奖励，亚军、银奖按二等奖奖励，季军、铜奖按三等奖奖励，奖励标准见下表：

## 黄山学院大学生竞赛学生奖励标准

（单位：元）

获奖级别	每项（元）
国际级一等奖	50000
国际级二等奖	30000
国际级三等奖	20000
国际级优胜奖	10000
国家级特、一等奖（或第1名）	集体类：10000 个人：5000
国家级二等奖（或第2、3名）	集体类：5000 个人：2000
国家级三等奖（或4、5、6名）、AB类赛事省部级特、一等奖、赛区特等奖（或第1名）	1000
省部级二等奖（或第2、3名）	500
省部级三等奖（或4、5、6名）	200

团体奖由指导教师分配给学生，由个人成绩综合后授予的团体奖不再重复奖励。对于已经获得竞赛主办单位物质奖励的学生，学校不再重复奖励。同一参赛团队或个人参加同一学科不同级别竞赛项目并多次获奖的，选择最高标准奖励一次。同一参赛团队或个人参加不同类别的竞赛项目并多次获奖的只计两次最高获奖等级，第二次按照规定额度的50%计奖。

**第二十一条** 对于AB类赛事获奖项目的指导教师，依据

本办法给予一定的奖励，奖励标准见下表：

### 黄山学院大学生竞赛指导教师奖励标准

(单位：元)

级别类别	奖励标准			
	特等奖、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胜奖
国际级 AB 类	50000	30000	20000	10000
国家级 A 类	8000	5000	3000	0
国家级 B 类	5000	3000	2000	0
省部级 A 类	3000	1500	800	0
省部级 B 类	2000	1000	500	0

各类获奖项目奖励统计时，指导同一年度同一竞赛项目的多名学生、多支团队、不同专业（或专项）组别获奖，只计两次最高获奖等级，第二次按照规定额度的 50% 计奖。指导同一年度且同一竞赛项目的不同级别（或不同阶段）只计一次最高奖。对于有多位指导教师组成的，由第一指导教师提出奖励分配标准进行发放。

**第二十二条** 学生获得发明专利的，每项奖励 3000 元；获得实用新型专利的，每项奖励 800 元；获得外观专利的，每项奖励 200 元。外观专利每人每年最多奖励 5 项。学生以第一作者发表一类论文每篇奖励 3000 元，二类论文每篇奖励 2000 元，三类论文每篇奖励 500 元。专利需获得专利证书，论文需公开发表。

**第二十三条** 指导学生获得专利的教师，按照学生奖励标准的 50% 给予奖励；指导教师有多人的，由第一指导教师

提出分配方案，并经所在学院主要领导同意后分配。

**第二十四条** 对于未纳入 A、B 类赛事奖励范围的，影响较大的省级及以上的 C 类赛事的获奖者及指导教师，采取“一事一议”“以奖代补”的方式，经学校研究批准后，给予一定的奖励。

## **第六章 监督、申诉和考核**

**第二十五条** 学科竞赛承办单位应严格按照竞赛规程，组织开展竞赛命题、比赛、评审、评奖、保密等环节工作，并主动接受学校、学生及社会各方面的监督。出现违纪违规情况，一经查实将依规处理。

**第二十六条** 所有承办赛事的竞赛结果必须公示。公示期间，有异议的部门或个人可向学校纪检部门提出书面申诉。异议受理后，纪检部门会同赛事主办和承办部门应及时开展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研究。

**第二十七条** 学校将学科竞赛工作纳入各二级学院年度工作目标考核。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黄山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修订）》（校教〔2018〕35号）同时废止。